

# 健全完善制度体系 建设美丽幸福西藏

丹曲 张济琛

##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三重逻辑

阚红艳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为完成党的二十大所制定的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了全面系统的谋划和部署,是指引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接续奋斗的科学指南。为深刻领会和把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我们要弄清楚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和实践逻辑。

### 一、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理论逻辑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作出的科学判断,其直接理论生发逻辑是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基本矛盾运动原理以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丰富的社会革新思想。

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兴党兴国的根本指导思想。其中历史唯物主义原理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两对社会基本矛盾相互作用、相互制约,支配着整个社会发展进程。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状况,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它们的共同作用构成整个社会的矛盾运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正是遵循这一社会基本矛盾运动原理而作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伟大决定,坚决破除各方面体制机制弊端,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激发和增强社会活力,“推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更好相适应”。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我们党创新理论的“根”,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就守住了“根”和“魂”。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就是对中华文化基因的传承与发扬。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以数千年来大历史观之,变革和开放总体是中国的历史常态。”在中国最古老的典籍《易经》中就已经表达了革故鼎新的改革思想。《易经·杂卦》记载:“革,去故也;鼎,取新也。”《礼记·大学》中亦有“于创新,革新的表述:“汤之《盘铭》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康诰》曰:‘作新民。’《诗》曰:‘周虽旧邦,其命维新’。是故君子无所不用其极。”战国时期商鞅提出“圣人苟可以强国,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礼”的变法思想。北宋王安石提出:“有明有阳新故相除者,天也;有处有辨,新故相除者,人也”的论断,明确指出除旧布新符合天道自然运行的规律。一直到了近现代,穷则变,变则通的变法思想一以贯之,一脉相承,成为了中国共产党人改革思想的源头活水。

### 二、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历史逻辑

“改革是中国的第二次革命”,“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也是决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一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既是中华民族历史文化的延续,更是中国共产党百年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的重要法宝,是四十多年改革史的深化和拓展。从1978年至今,党的每一次三中全会基本上都是围绕着社会主义改革进行部署,表现出以经济体制改革为主线的历史演化逻辑。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拉开了中国改革的序幕,从根本上冲破了长期以来“左”倾思想的严重束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开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自此改革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法宝被运用于社会发展各个阶段。根据当时的国际国内形势,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重点推动农村改革,随之以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中心的农村改革,逐步全面展开,极大地解放和发展了农村生产力,乡镇企业也得以迅猛发展。由此逐渐破除城乡之间生产资料和农产品流通壁垒,推动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成为必然。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确定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从农村转移到城市,明确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打破了把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肯定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经济社会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精神的落实极大地推动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为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目标,奠定了理论和实践的基础。1993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对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行了总体规划,2003年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对我国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谋篇布局。从“建立”到“完善”,体现了我们党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历史主动精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再次将重点转移到农村,对进一步推进农村改革发展作出了全面部署。

从党的十八大开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划时代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也是划时代的,开创了我国改革开放新局面。此次全会进一步肯定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支柱,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根基;明确指出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完善和发展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把全面深化改革向广度和深度拓展,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突出体制机制改革,以战略性、全局性重大改革为抓手,突出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全面深化改革的实践续篇,也是新征程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时代新篇,在我国改革开放史上具有里程碑式意义。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改革的目标始终如一,改革的层次和水平层层递进,取得了一个个改革的伟大成就,体现了鲜明的历史演化逻辑。

### 三、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实践逻辑

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首要的基本的观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践没有止境,理论创新也没有止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是社会发展的逻辑必然。

改革的理论从来都是为了回应实践的发展,为了解决中国的现实问题。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主要矛盾不仅是确定工作重点的根据,而且是划分社会实践发展阶段的根据。毛泽东在《矛盾论》中就指出:“在复杂的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有许多的矛盾存在,其中必有一种是主要的矛盾,由于它的存在和发展规定或影响着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我们党就是通过分析复杂的社会现象中揭示社会主要矛盾、分析和把握社会发展阶段性特征,制定党在各个阶段中心任务和战略部署。

党的二十大提出我们党的中心任务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2023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必须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而实现高质量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就是要着力解决制约高质量发展的堵点问题,影响社会公平正义的热点问题、民生方面的难点问题、党的建设的突出问题、各领域的风险问题。《决定》中提出的“六个必然要求”正是从当前世情国情党情出发深刻阐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发展的逻辑必然。

回顾历史,立足实际,我们坚信只有坚持党的全面统一领导,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用完善的制度防范化解风险,有效应对挑战,才能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推动党和国家事业行稳致远。

本文系安徽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编号:sztsjh-2022-7-19)成果。

(作者单位:安徽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人文环境,发展旅游等第三产业,有得天独厚的自然优势。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1996年作出《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决定》,把作为支柱产业之一的旅游业摆在突出位置,大力发展。2001年,全区接待国内外旅游者68.61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7.5亿元人民币,创汇4638万美元;旅游业直接从业人员6506人,间接从业人员超过3万人。旅游业在西藏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趋提高。与此同时,对旅游业这类污染小的行业,西藏也十分重视其发展中带来的破坏生态和环境污染问题。对旅游景区(点)产生的垃圾,旅游和环保部门采取积极措施,通过收集、分类、处理,防止污染生态环境。就连条件极其恶劣的珠穆朗玛峰登山大本营,都专门修建了垃圾箱,收集登山者和旅游者带来的生活垃圾,定期由专人清运和处理。

### 三、西藏不断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

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是巩固国家生态屏障和生态屏障的内在要求,是确保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具体来说包括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加快推进西藏发展方式的绿色转型,促进西藏高质量发展。二是重视生态安全保护,提升西藏生态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防范外来物种入侵,强化西藏生态安全屏障。三是积极稳妥推进西藏碳达峰碳中和,提升西藏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以“双碳”为目标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四是加强西藏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的国际经验交流,让世界看见西藏高质量发展的生态成果。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是推进西藏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环节,是推进西藏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部分,是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有力措施,明确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的理论认识和实践选择为建设美丽西藏明确了工作路径,使西藏在实现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更加全面,更加充分,更加平衡。

综上所述,西藏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坚定不移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闯难关,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部署转化为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强大力量,推动西藏生态文明和生态环境保护事业不断前进。

本文系西藏文化传承协同创新中心课题(项目编号:XT-WT202415)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单位:西藏民族大学)

立起居民议事厅,定期开展线上议事活动,充分收集社情民意并及时、有效地回应居民要求,从而激发居民“自己家园自己建”的共同体精神,营造良好的社区治理氛围,促进多元主体利益融合进而实现共识凝结。另一方面,法治是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运行的基本底线,只有发挥法治固本的重要作用,才能确保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依法运行又充满活力。在构建社区共同体过程中,应当始终坚持依法治藏、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通过法治手段处理好涉及民族事务、农民工讨薪、邻里纠纷等,不断适应新时期基层治理的实际。在社区全过程治理中落实知法、尊法、守法的价值取向,不断强化各族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以“良法”推动西藏法治化进程。

依托数字技术,推进社区治理智能化。在加强和创新城市社区治理方面,数字治理成为推动构建社区治理共同体、促进社区治理提质增效的“新密码”。数字技术更新了社区治理工具和管理理念,改变了社区治理模式和管理手段,成为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重要工具。构建社区治理共同体,要紧跟数字社会发展需求,以“智慧+治理”重塑社区治理的形态和方式。一方面,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精准挖掘基层治理需求,整合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各方资源,提升基层治理的预见性,重点回应教育、医疗、养老、就业等公共服务需求,实现对社区治理难题的及时精准回应。另一方面,新技术赋能实现了治理服务的智能化,“马上办”“网上办”等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有助于实现智慧与治理的无缝衔接,打通服务社区居民、改善民生的“最后一公里”,畅通社区居民沟通和诉求的渠道,使西藏社区居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加持续。

本文系2024年度西藏社科院青年课题(项目编号:24EDCDD26)阶段性成果。(作者单位:西藏自治区社科院当代西藏研究所)

惯,实行粮草轮作等手段,提高土壤的肥力和水分涵养能力。国家投入巨资在西藏先后建设了一批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始终注重土地开发与改善生态相结合,做到土地面积的扩大与生态环境的改善同步进行。由中央政府直接投资12亿元建设的“一江两河”中部流域农业综合开发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都把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作为项目建设的重点。有关部门对“一江两河”地区农业综合开发10年来的生态环境跟踪监测结果显示,由于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有机结合,使开发区内土地利用类型、利用率和人工植被面积显著提高,土地沙化、土壤侵蚀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质量综合指数普遍提高1-3个等级。农业综合开发,不仅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而且取得了十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工业项目与污染治理同步进行。西藏的工业是和平解放以后逐步发展起来的。为了尽量减少工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工业发展始终坚持发展与保护并重的原则,在发展工业的同时,努力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绝不为单纯追求经济效益和填补空白而盲目上马工业项目。为了有效防治污染,政府积极采取了一系列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不因现代化工业的发展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一是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技术改造进行工业污染治理。二是强化环境监督管理,对超标排放污染物的企业进行严格整顿。

人居环境与综合治理同步进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对一切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一律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后才能立项的政策,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指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大中型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达80%以上。西藏的罗布莎、香卡山铬铁矿矿产资源开发项目,都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作为资源开采的重点工作加以落实。举世瞩目的西藏羊卓雍湖水电站,从项目的确定、设计到施工建设,均充分考虑了生态环境保护。该电站自运行以来,没有因发电而造成湖水水位的下降,影响羊卓雍湖的自然生态环境。城镇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历来是西藏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之一。为保证大气环境质量,西藏在城镇中积极推广使用无污染能源,逐步淘汰柴草、牛粪、燃煤、燃油等居民生活燃料,大力提高民用燃料气化率。

特色产业与生态保护同步推进。发展对生态环境影响相对较小的特色产业,一直是西藏加快经济发展中的一项重要政策。西藏具有独特的自然地理环境和

平方公里。高原生物多样性逐渐提升。根据全国第二次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藏羚羊种群数量由1990年代的7万余只增长到30余万只,野牦牛种群数量由20世纪不足1万头增长到2万余头,黑颈鹤数量由20世纪不足3000只增长到1万余只。人居环境状况持续改善。2022年,拉萨南北山绿化首年完成营造林14万亩,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中位列第一,林芝市、昌都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100%。全区主要江河湖泊水质均达到或者优于Ⅲ类标准。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西藏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处于安全水平。此外,美丽西藏建设释放生态红利,西藏的生态保护机制持续发力。建立覆盖森林、湿地、草原、水生态等领域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西藏的生态安全屏障作用日益坚实,2021年森林覆盖率提高到12.31%,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47.14%,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8%以上;划定生态保护红线60.75万平方千米,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中国科学院研究团队的结果表明,青藏高原整体上已经实现了碳中和,并每年提供超过6500万吨CO<sub>2</sub>的碳汇盈余,可为我国整体实现碳中和作出有力贡献。

### 二、西藏不断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西藏地区生态系统十分脆弱,抗干扰能力低,自我更新能力差,一旦遭到破坏,在很长时间内难以恢复。多年来,西藏始终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坚持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和经济建设紧密结合、协调发展,在推动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的同时,使生态环境也得到保护。据最新监测结果,西藏目前的水环境、大气环境基本没有受到污染,城市大气中总悬浮微粒年均值浓度介于每立方米193-268之间。全区没有发生过大的环境污染事故,主要江河湖泊大多仍处于原生状态。

农牧业生产与生态建设同步进行。西藏农业自然条件差,基础设施薄弱,粮食产出水平低,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差。为此,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造中低产田,把改善农业的生态水平作为农业生产和开发积极追求的目标,西藏注重通过改善农业发展的生态环境来努力提高粮食产量。政府帮助农民改变千百年来传统的撂荒式休耕等不利于保持水土的耕作习

## 构建社区治理共同体 推动西藏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

拉巴卓嘎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首次提出,必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这一提法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再次得到强调。构建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是对新时代社会治理诉求的回应,同时又是不断创新社会治理,推动社会治理提质增效的重要内容。从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加快形成社会管理体制”到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强调“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到“社会治理制度”,再到“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提出,这一系列重要论断的不断升华充分彰显了创新社会治理理论已成为我们党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大课题。

社区是城市治理体系的基本单元,是社会治理的重心所在,也是为群众办事情的“最后一公里”。加强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是实现社会治理共同体的重要基石,是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工程。构建西藏社区治理共同体要求我们,应当将多元主体作为社区治理载体,在共同的价值理念基础上,激发居民参与主动性,凝聚多元治理主体合力,通过协同行动参与到社区公共事务治理中,最终实现社区发展的利益群众共享。

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功能,提升整体统合联动能力。作为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的核心领导力量,社区党组织基于其凝聚力,通过整合多方社会资源,鼓舞和凝

建设生态文明,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对新时代新征程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作出重大部署,为实现这一目标,《决定》提出了完善生态文明基础体制、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等三个方面的具体举措。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重视和战略谋划,彰显了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地位。

### 一、西藏不断完善生态文明基础体制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时代,就青藏高原生态环境保护党中央、国务院制定了一系列的方针和政策,西藏自治区党委、政府加大了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提升了西藏自治区生态保护科学化法治化水平,推动西藏自治区生态保护迈向良法善治,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辉煌成就。西藏生态环境持续保持良好,生态文明高地加快建设。西藏自治区党委、政府树立长远观、整体观,立足世界大生态、全国大环境,坚持保护与发展协同推进,努力把西藏建成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战略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示范区、绿色发展试验区、自然保护样板地、生态富民先行地。西藏颁布实施《西藏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积极推动羌塘、珠穆朗玛峰、冈仁波齐等典型区域纳入《国家公园空间布局方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近年来先后修订《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制定《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和水污染物适用税额的决定》《西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及《西藏自治区冰川保护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为坚持用法治力量守护青藏高原生态提供了坚强保障。目前,西藏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全面推进河湖林草保护责任到人。

经过不懈努力,西藏生态文明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促进了高原生态安全屏障功能的稳定与区域可持续发展,提升了人民福祉。现有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47个,总面积41.22万平方公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显示,林地、草地、湿地、水域等生态功能较强的地类增加到108.11万

聚社会力量,进而建立起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引领,社区居委会为主导,社会组织、居民群众等多方力量共同参与的社区治理格局。西藏在构建社区治理共同体过程中,社区党组织应当充分发挥其优势,通过激发居民主动性与创造力,激励其加入基层组织并参加社区治理活动,共同提升社区治理能力;通过下沉支部的方式将党员、社区居民、社会组织等多元治理主体组织凝聚在一起,积极分子在职业党员“双报到”,深入推进“社区吹哨、部门报到、党员行动”活动,帮助社区解决治理中的实际困难,拓展条块联动的基层综合治理新路径。同时作为服务供给者,应当充分挖掘辖区内专业性强、社会服务能力优的企业或社会组织,积极探索通过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多渠道吸纳基层治理主体,推动党组织在治理主体中的有效覆盖,积极推进社区治理的平台建设,为广大社区群众提供真切便捷的公共服务。

认同价值基础,凝聚共同体治理共识。价值理念是构建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思想先导。“以人民为中心”蕴含着“为了人民、依靠人民、人民共享”的实践指向,根本目的在于增进基层社会福祉,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最终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坚持人民至上的理想信念,是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建设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的最高遵循。“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基层治理共同体,坚守“人民至上”立场,促进多元主体实现共同治理、共同享有。社区治理中居民是最大的群体,与社区党组织、市场与社会等成为推动共同体建设的重要力量。“人人有责”要求我们树立共同治理的理

##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